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 一、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 （一）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保单件数 39,039 件，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19 万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283,688.80 万元，赔款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1：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 （二）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我公司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 （三）典型理赔案例

客户刘女士在我公司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该产品包含意外伤残责任。

2022 年 6 月 27 日，刘女士在家打扫卫生时不慎滑倒，致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2023 年 2 月 2 日近 16 时，刘女士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助申请伤残理赔，拍照上传住院病历及

司法鉴定报告。根据司法鉴定报告，刘女士的损伤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第7类第5项伤残条目下的“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面功能部分丧失”，达10级伤残标准。经我公司审核，该理赔申请符合保险责任，后于申请当日17时左右结案，5000元理赔款也于当日支付至刘女士银行账户。

我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

## 二、2023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 （一）2023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3年度，我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保单件数6,487件，原保险保费收入12,103.09万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31,357,317.90万元，赔款支出1,057.04万元。（详见附件3：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2023年度经营数据）。

### （二）2023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3年度，我公司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计2款，包括工银安盛人寿悦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工银安盛人寿悦行天下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详见附件4：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产品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 (三) 典型理赔案例

客户毛先生作为义务兵家属参加拥军保险项目，在我公司参保工银安盛人寿悦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包含意外伤害伤残责任。

2023 年 6 月 26 日，毛先生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致左侧上肢离断伤。2023 年 10 月 12 日，毛先生向我公司提出伤残保险金理赔申请，递交其本人验伤照片及 X 线片等材料。根据申请材料，毛先生肘关节以上缺失，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第 7 类第 6 项伤残条目下的“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达 5 级伤残标准，无需再提供伤残鉴定报告。经我公司审核，该理赔申请符合保险责任，后于申请当日结案，并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我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用专业审核及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满意度，为客户打造便捷暖心的服务体验。

-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2.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3.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3 年  
度经营数据
4.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3 年  
度经营数据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9039	136.19	283,688.80	0.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1716	15.57	11,491.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135	9.87	14,332.00	0.00
	三、保险经纪	0.0155	1.15	2,044.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2.0585	38.62	122,85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1.5448	70.98	132,971.80	0.00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2

##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 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 率(%)
	无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3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6487	12,103.09	31,357,317.90	1,057.0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2312	3,962.47	13,941,369.96	145.04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390	606.71	2,449,459.49	7.30
	三、保险经纪	0.0582	3,725.81	6,061,891.45	603.1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1845	3,141.16	7,205,187.00	281.59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1358	666.95	1,699,410.00	20.00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4

##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3 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1	工银安盛人寿悦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经纪	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在售	0.6411	11,027.33	16,830,784.10	1,056.93	48%
2	工银安盛人寿悦行天下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双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在售	0.2006	1,075.76	14,526,533.80	0.11	1%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 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 (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 填写, 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 有多个销售渠道的, 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 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 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 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 指标计算公式为: (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 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